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侯副校長禎塘代理）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副校長）

- 一、今日立委蒞臨本校關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場，本校相關主管同仁陪同檢視試場無障礙環境及各項準備之進度與執行情形。
- 二、非常感謝各位同仁，本校深耕計畫、中長程發展計畫撰寫，以及昨日至政大公企中心進行本校 USR 計畫簡報，皆順利完成。USR 計畫簡報，校長於事前邀集各學院院長及相關計畫主持人做充足準備，各學院院長及計畫代表都出席簡報及答詢，表現得非常好。感謝大家的合作，中教大長期發展，在不同階段要有不同的風貌與團隊合作精神，同仁努力付出並積極爭校外資源挹注學校，對全校團隊及師生都是很大的利多。
- 三、本校參加中興大學發起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皆有參加，各參加學校每年提撥校務基金兩百萬元做為系統聯盟運作經費，供各大學提出學校發展、跨校合作計畫案申請使用。另外，以當年度所有大學使用經費平均數為基準，單一學校當年度申請支用經費超過平均數，其他各校則需另外提撥經費補足其支用超支數。第一年執行結果，中興大學支用約四百萬，其不足數須由各大學提撥經費供中興大學使用，本校約需提撥十幾萬元，排名第四。校長極為關心，希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積極向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申請計畫案。
- 五、校務基金收支情形，去年為負一千六百萬元，與 110 年度比較相差約四千萬元，故希望大家以愛護學校的心，積極爭取經費與校內開源節流，讓學校校務基金穩定，進而創造永續安全的幸福感，期待各位配合校務運作，讓中教大師生更滿意。

參、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1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7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 一、第五案(有關學校聘用人員與身心障礙人員比例問題)、第九案(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繼續列管。
 - 二、第十案請教務處再評估周遭大學學雜費與本校的落差，以及學生人數減少究因學雜費因素或尚有其他因素，請再通盤考量研議；另各系所招生情況不一，如何強化各系所招生之利多，請一併考量。請學務處於各校目前不漲住宿費情況下，比較周遭大學(市區)住宿費，以瞭解本校目前住宿費是偏高或偏低，再通盤評估住宿費之調整。
- 三、餘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本校承接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一考區之試務工作，考試地點設於求真樓、忠毅樓、美術樓及中正樓。依教務會議決議，自112年3月22日至27日本校課程全面改為線上授課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請協助將訊息轉達所屬師生。本校極為重視本次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已請本校學生考試期間儘量不要到校，以免影響試務運作，請各位師長再與系上師長、同學說明。

■ 圖書館—楊館長裕貿報告：

圖書館新訂二個服務要點，對外提供聯盟高中每校有十張借書證，希望能夠有助於學校招生；對內提供休學同學可於休學期間辦理證件，以持續研究。請系所主管能夠轉知師長及同學知道。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請各位師長同仁務必參閱本中心有關資安的說明，這邊簡要說明重點：(一)大陸資通產品請確實盤點。(二)各單位物聯網設備，如印表機等，請確實更改預設帳號密碼。(三)防毒軟體要安裝。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 一、教育部來函通知同意撥付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部分主冊計畫」112年度第1期款(經常門1,075萬271元，資本門255萬5,209元)；本中心業於112年2月17日召開112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第一期款分配會議，待經費分配簽准後，敬請各單位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深化本校校務研究，落實以教學行政單位需求為導向的IR研究，本中心於2月20日電子郵件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於3月20日前提提供業務需求之問題，據以進行校務研究分析，並優化校務決策。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本次有14位同仁於3月1日職務輪調，感謝輪調同仁之配合與各單位對輪調同仁業務上之指導與協助。

■ **主計室一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主計室本次亦有人員配合輪調，主計室將儘快完成新進人員訓練。
- 二、去年度本校資本門的支出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已經達到教育部的要求。新的年度各單位如果有資本門部分，也請各單位積極執行。

■ **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報告：**

- 一、本院112年3月至6月舉辦2023年人文藝術季「說我們的故事」系列活動，各學系舉辦一系列藝文展覽、表演、講座等活動，內容多元又精彩豐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今日下午3:40-5:20邀請到專業紀錄片的導演蕭菊貞教授於求真樓音樂廳進行電影講座，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 一、本院於3月起每月依序由數教系、科教系、資工系及數位系輪流辦理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由各系教師擔任講座，提供課程教學或研究產學經驗，包括備課、授課、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或產學合作等主題進行分享。業已公告相關活動資訊，歡迎各系有興趣老師可至教發中心研習網站報名參加(核發研習時數1小時)，以提升教師專

業交流與互動成長。

二、理學院「2023年科技教育月」系列活動為期3月至6月展開，將陸續辦理開幕式及科普園遊會1場、通識中心及圖書館展覽活動共2場，科普系列講座3場及給高中生參與之特色主題活動4場。內容呈現各系專業能量，增進師生跨系交流情誼，歡迎各界共襄盛舉。

■ **管理學院院長欣怡報告：**

本院國際經營碩士學位學程(IMBA)學生 Tran Thuc Quyen、Do Xuan Duong、Pham Thi Ngoc Quynh、Oyunmaa Enkhtuvshin、Munkhjin Naranbaatar 及 Safoora Naaz Alam 組成「IMBA International Students」團隊，由王健航老師指導，參加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舉辦之2023第五屆社會企業週【後疫情時代：ESG的新境界】榮獲「社會企業創業提案競賽獎-後起之秀組」頭獎及3萬元獎金。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張主任英裕報告：**

3月22日至3月27日如果文創系全部都在英才校區上課，還要改為線上授課或調補課嗎？

◎教務長回應：所詢問題事前都已列入考量，例如行政樓、教育樓、英才樓非試場，是否可以正常上課？但因學生所選課程不會在同一棟樓上課，為考量學生上課方便並避免造成學生困擾，故學校統一規範。但依主任說明，英才校區比較特殊，如系所當天學生都在英才校區上課且無校本部課程，則予以彈性處理。請主任確認該段期間學生完全沒有校本部的課，則可依文創系課程特性彈性處理，但只要有一個學生所修課程之上課地點為校本部，則依學校規定統一進行。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楊校長家慶報告：**

附小於4月8日舉行90周年校慶運動大會，敬邀位師長蒞臨指導。

■ **學生會報告：**

一、期初社團長大會已於3月7日結束，感謝校長及學務長的參與，也感謝課指組的協助。

二、本會於5月9日至5月12日會舉辦畢業週的系列活動，包含市集及演唱會，同時持續將資訊公告於粉專，非常歡迎老師們一起參與。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使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以及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法規名稱修正為管理要點。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使用要點」法規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依標準名稱配合修正文字。
 - (二)第二點修正：本校綜合運動場地已無設置手球場，故刪除手球場相關規定事項。
 - (三)第四點修正：本校運動風氣興盛，校園活動與學生運動隊伍數量增加，擬調整開放時段。
 - (四)第五點修正：運動場地申請表因借用需求不同需會辦其他單位，申請期限延長，並依標準名稱配合修正文字。
 - (五)第六點修正：為配合用語一致性修正文字。
 - (六)第七點至第十點修正：因第七點至第十點同屬禁止規定之內容，故整併為一點。
 - (七)第十一點修正：點次變更，並酌予修正標點符號及文字調整。
 - (八)第十二點修正：點次變更。
 - (九)第十三點修正：因與原十四點內容極相近，爰刪除本點。
 - (十)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修正：點次變更，並配合用語一致性修正及調整文字與標點符號。
 - (十一)第十七點修訂：點次變更。
 - 四、檢附修正規定草案、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及法規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2年1月5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以及112年2月21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法規名稱修正為管理要點。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法規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統一體育室運動場地管理要點訂定依據。
 - (二)第四點修正：因場地維護、修繕等各項物價上漲未達場地收支平衡，故調整場地會員費、65歲以上會員以七折優惠及團體二十人以上折扣調整，並將個人與團體收費標準表格合併及補列本校實小教職員工。
 - (三)第七點修正：依該要點名稱配合修正文字。
- 四、檢附修正規定草案、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及法規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

- 一、第四點刪除「並以年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之收費金額後加上「元/單位」，會員收費修正為 13000 (元/年) 及 8560 (元/年)、臨時入場收費修正為 300 (元/次) 及 230 (元/次)。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附帶決議：請朝每年微調增收費規劃，以提供更好服務品質並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期對長期校務經營有助益。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臺秘(二)字第 1110127534 號函、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修正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辦理，修正條文業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金額外，並明確增列請購核准層級、底價授權核定與開決標、議比價主持人暨主驗人員情形，以清楚劃分權責並提升

行政效率。

三、本次修法重點摘錄如下：

- (一) 增列第一點說明法規依據與立法意旨。
- (二) 刪除原有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 修正原有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文字內容並變更點次。(如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 為明確規範採購各階段相關工作權責，修改如下:
 1. 增列第四點:規範校內小額採購請購決行層級明確化，並修正金額。
 2. 增列第六點:增訂底價核定授權情形。
 3. 增列第七點:增訂適用採購性質主持人及主驗人員情形。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採購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4 號函、各單位共同事項之總務相關業務及事務組工作項目分層負責表。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 (一) 第二點、第七點中「逾…以上」之寫法刪除「以上」用字。
- (二)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購案：請購單位主管，且為簡化作業程序，由請購單位直接取具合法發票或收據逕行辦理核銷。」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112 年 2 月 1 日簽呈核示及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本要點現行條文共七點，本次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第四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將管理費區分為有使用學校場地及未使用學校場地；刪除原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之管理費等規定，明定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將有關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等規定，移列為第二款。
- (二)第六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增訂結餘款金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全數納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又結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八十由進修推廣部統籌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 (三)第七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要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爰予修正。

三、檢陳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要點條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勞動字第 1110165808 號函復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略以，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核備，不須再報核。
- 二、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復經提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以及提報第二屆第七次勞資會議報告案，委員建議先配合勞工局修正核備，目的在先依勞工局來函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完成階段性修法程序，後續再啟動新一輪修法程序，續修正第 27 條及第 28 條。
- 三、承上，本次僅針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來函指示修正。茲簡要說明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函釋，增修有關平日、休息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必要之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及給付規定(修正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增修有關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工資發給規定(修正第 21 條之 1)。
 -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增修文字(修正第 26 條)。
 - (四)依勞動部函釋增修有關勞資雙方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

「工作日」，需確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其工作日（修正第 27 條）。

- (五) 依民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修正喪假規定相關文字；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修改勞工公傷病假醫療期間屆滿兩年未能痊癒，繼續醫療中仍應繼續給予公傷病假，爰取消二年以內之期間限制（修正第 28 條第 5 款及同條第 6 款 5 目）。
- (六) 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原條文內「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酌予修正文字；復依勞動基準法增訂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規定（修正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及新增第 5 項）。
- (七)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增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字（修正第 39 條）。

四、檢附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臺中市政府府授勞動字第 1110165808 號函、法規會紀錄節錄及勞資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校友總會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中教大校友總會第 1120100007 號函請本校辦理傑出校友選拔，配合學校發展及校長治校理念，以達成效。
- 二、本要點共 11 點，主要敘明立法目的、表揚對象及類別、表揚名額、推薦方式、審查期程、審查方式及表揚方式等。
- 三、檢附本案要點草案、傑出校友推薦申請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來函、第 32 屆傑出校友評選會會議紀錄及法規會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正為「推薦方式：符合第三點資格皆可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